

#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7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09年鹰潭工业园区(现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入资金600余万元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7号)建设了1栋3F建筑面积为2930m<sup>2</sup>的卫生院办公大楼,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15.75",北纬28° 13'21.30"。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白露卫生院共用此大楼进行办公,承担着辖区内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服务“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等职责,是一所非营利性国有综合性医疗服务机构,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1685m<sup>2</sup>,建筑面积2183m<sup>2</sup>,办公所在楼层为一、二层,设置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床位40张,未设置牙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曾名为鹰潭市工业园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10年4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鹰潭市环境保护科研设计所分别编制了《鹰潭市工业园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0年4月16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以鹰环函字[2010]37号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于2010年5月开始进行建设,2011年4月建成竣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医疗射线装置、放射性药品等，应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较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较环评对比污水未采用二级处理工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变动为“多级沉淀池+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务人员和门诊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门诊排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进出交通噪声，及门诊病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噪声通过禁鸣喇叭、隔声、加强绿化，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后排口 W1 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三) 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埋于地下，无臭气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王超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任	18970195565	360403197601142413	王超
艾国英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770121801	360622198804237716	艾国英
黄桂凤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970151925	360621196402100041	黄桂凤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江西省鹰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李强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7091969	360122XXXX1007001X	李强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年9月17日

